

# 北京科技大学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

能发〔2019〕10号

## 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关于建立本科生学业预警示制度的通知

为提高学院本科生教育教学质量，规避学业风险，根据《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校发〔2017〕57号）及《关于公布2017级、2018级本科生学期基本学业标准的公告》（校教发〔2018〕019号）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建立学院本科生“学业预警示”制度。

每学期集中考试结束后两周，统计学期所获不满14学分的学生名单，给予学业预警示。学生收到“学业预警示”通知后，应予以重视，告知家长，认真复习，参加补考，利用好开学初的必修课补考机会，降低受到“学业警示”的风险。学生辅导员，所在班级班导师及全程导师应及时给予督促、帮助。

本办法经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

2019年7月8日